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廖彥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7

傳真：02-27239354

電子信箱：tms_kuo_1217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10013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及其附件 (16941259_1100134900_1_ATTACHMENT1.pdf、
16941259_110013490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政府電子採購網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採購機制，擴大適用於工程採購，將於110年10月1日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10年8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01500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，簡化採購作業流程，減少機關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時間與成本，工程會已於104年起推動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（下稱電子報價機制），初期以未達公告金額且採購性質簡單之「財物採購」案件為適用對象，並陸續擴大適用於繳納押標金、比減價之案件。整體執行率自104年起至110年逐年成長，執行成效良好。
- 三、為擴大電子採購效益，工程會已就電子報價機制，完成適用於工程採購之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政府電子採購網已介接內政部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登記

教育局 1100830



AEAA1103078230

資料，可線上即時供廠商投標及機關開標審標之用。

(二)機關利用電子報價機制辦理採購，請使用工程會訂定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置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「首頁〉政府採購〉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〉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工程、財物採購）」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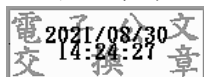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案已完成相關使用手冊、線上資源及練習網站（如附件），如有系統使用疑義可洽客服專線詢問（電話：0800-080-512）。並請自即日起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練習區使用及操作，以加速熟悉相關流程。

四、本案相關函文亦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

（[https:// gpis.taipei/](https://gpis.taipei/)）之採購相關解釋函/本府採購函釋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（含附件）



（工務局代決）